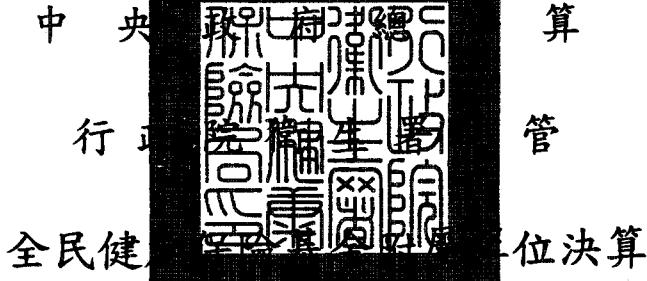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9 年度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非營業部分)

。審定決算。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編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甲、總說明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1-16
二、收支餘純情形	17
三、餘純撥補實況	17-18
四、現金流量結果	18
五、資產負債情況	18
六、其他	19-20

乙、主要表

一、收支餘純決算表	21
二、餘純撥補決算表	22
三、現金流量決算表	23
四、平衡表	24-26

丙、附屬表

一、醫療收入明細表	27
二、保險收入明細表	28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9
四、財務收入明細表	30
五、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1
六、醫療成本明細表	32-33
七、保險成本明細表	34
八、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35
九、財務費用明細表	36
十、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37
十一、資產折舊明細表	38-39
十二、資產報廢明細表	40
十三、國庫撥補款明細表	41
十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2-43
十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44-45
十六、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46-47
十七、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48
十八、用人費用彙計表	50-53
十九、員工人數彙計表	54
二十、各項費用彙計表	55-56
二十一、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57

甲、總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我國政府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提供國民醫療保健服務，於 84 年成立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凡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及領有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強制納入健康保險體系，當被保險人及其眷屬發生生育、疾病、傷害事故時，經由受委託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適當的醫療照護，以維護其身心健康。

中央健康保險局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3 條規定以營業基金辦理，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嗣依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99 年度起改制為行政機關，致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收支(含門診中心)部分自 99 年度起改編作業基金，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相關債權、債務及累積餘額，全數移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賡續辦理，且 98 年度營業基金決算數依同一原則重新調整編製。

本基金主要任務係建立完善之健康保險制度，進行全民健康保險有關各項保險財源之收繳，提供適當之醫療照護，以維護全體國民健康，本(99)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實施績效分述如后：

(一) 營運計畫：

1. 繼續執行全民健保政策，健全保險費收繳基礎

- (1) 為繼續推動全民健保政策，使全體國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以獲得妥適的醫療照護，積極執行各項輔導納保措施，以提供完整的全民醫療照護。99 年度持續推動「轉出超過 2 個月者輔導納保案」及「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納保案」，並專案辦理「初設或恢復戶籍未投保者輔導納保案」及「設籍但中斷投保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輔導納保案」，99 年截至 12 月底止，已成功輔導 80 萬餘人加入健保。
- (2) 為健全保險費收繳基礎，除持續輔導國人以正確身分投保，覈實申報投保金額外，並自各相關單位取得薪資所得、勞退月提繳工資及第一類、第二類被保險人勞保投保薪資資料，辦理投保金額查核專案，對於投保金額低報者，發函通知投保單位逕調保險費，99 年截至 12 月底止，增加保險費收入約 17 億 1 千萬餘元。
- (3) 為確保本保險之債權，對被保險人暨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催收作業要點」於請求權時效五年內，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行政執行，以確實掌握債權時效，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被保險人暨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約 181 億 8 千萬餘元。
- (4) 各級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催收相關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①各級政府欠費情形：

- A、透過政府行政體系間的協調合作，運用中央對地方補助機制，控管各縣市政府健保費補助款繳納情形下，除直轄市政府以外，其他欠費之縣市政府，已於99年1月全部還清欠款。
- B、截至99年12月底止，臺北市、高雄市及新北市三直轄市政府，尚積欠98年度以前之健保費補助款計599億元；其中臺北市政府335億元、高雄市政府188億元、新北市政府76億元。

②欠費催收情形：

- A、欠費政府均已提具償還計畫，且落實執行

經各級政府相關單位共同努力，臺北市、高雄市及新北市三直轄市政府已分別提出5年、8年及6年還款計畫；其中高雄市政府區分為95年以前欠費之8年還款計畫及96至98年欠費之8年還款計畫。

- B、移送強制執行並查封土地，以確保債權

台北市、高雄市政府98年度以前欠費及新北市政府97年度欠費，業依健保法第30條第5項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同時查封各該市政府多筆土地。

- C、中央介入協助解決

行政院基於政府一體之理念，對地方政府因負擔健保費補助款造成之財政困難問題，積極介入協調並給予協助。

- D、修法

為避免地方政府因負擔健保費補助款產生財政困難，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條文已修正，將地方政府應負擔的健保費補助款，改由中央政府統一負擔，並經立法院於100年1月4日三讀通過。

2. 落實精算機制，維持保險財務穩定

- (1) 全民健保84年開辦以來，受到人口老化、引進新的醫療科技、對急重症病患加強照護等因素的影響，使得醫療費用大幅成長，但相對地，保險費率始終未能配合調整，在不縮減民眾醫療保障之前提下，財務缺口日益擴大，截至99年3月底止，保險收支累計短绌數已達604億元，依現行健保法，早已達到依法必須調整費率要件，在已窮盡各項方法之後，為了穩定健保財務，政府決定在不繼續擴大財務缺口的前提下，自99年4月1日開始，將費率由原來4.55%調整為5.17%，投保金額分級表上限由131,700元調高至182,0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元，第 6 類人口配合費率調幅調整保險費。

- (2) 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民國 98 年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報告」，依法維持 5 年健保收支平衡，且提足一個月安全準備金之精算平衡費率應為 5.65%。但是為了降低對社會之衝擊，本次費率調整並未計入填補過去累計短绌及補提足安全準備，僅以 2 年收支平衡作為調整基礎，且考量經濟景氣尚未完全復甦，第 6 類人口配合費率調幅調整保險費，政府專案補助其自付保險費新增之差額(設排富條件，綜合所得稅率超過 6%者不予補助)，第 1 至 3 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在 40,100 元以下者(月所得約為 51,410 元)，由政府專案補助其自付保險費所增加之全部差額，共約 78% 民眾不受影響，對於投保金額在 42,000 元至 50,600 元者(月所得約為 53,000 元至 65,000 元)，亦由政府專案補助其自付保險費所增加差額之 20%，以降低對大眾及經濟的衝擊。
- (3) 本次保費調整係過渡性措施，二代健保修法案業已建立健保財務收支連動機制，將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整併為全民健康保險會，統籌保險費率、給付範圍及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定等重大財務事項之審議，確保收支之連動。此外，二代健保修法案並擴大費基，納入高額獎金、股利所得、執行業務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所得、兼職所得等補充保險費，以確保穩定之財務收入、擴大保險費費基、強化量能負擔精神、減輕受薪階級負擔。因上開修正案業於 100 年 1 月 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預估實施後每年收支連動，財務問題可獲得紓解，民眾負擔益趨公平及合理。

3. 配合總額支付制度，合理分配醫療資源

- (1) 本局依全民健康保險目標與配合國家衛生政策，致力於保障弱勢族群就醫權益，落實品質提升之效益、新藥新科技平衡及支付制度改革策略，以均衡醫療資源。
- (2)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協議 99 年成長率為 2.796%，並要求期限內完成協定之各部門總額規劃計畫或方案。
- (3) 本年度為合理分配醫療資源，各部門總額計畫或方案如下：

① 西醫部分

A、新增及檢討修訂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及監測值，並改善假日休診造成民眾就醫不便情形。

B、為提升醫療品質，並確保民眾接受之醫療照護能配合新醫療科技之發展，新增「自體螢光支氣管鏡檢查」、「鎘-99m TRODAT-1 腦部多巴神經元斷層造影」、「經腹腔之骨盆底重建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術」等多項診療項目，以符臨床所需。

- C、配合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政策，對評鑑結果符合條件之地區醫院，其住院病房費與護理費比照地區教學醫院之支付點數，以鼓勵社區醫院提升醫療品質。
- D、為提升嬰幼兒照護品質，調整新生兒中重度病床護理費及嬰幼兒處置等之支付點數。
- E、為提升急診照護品質，配合衛生署實施急診採五級檢傷分類政策，調整支付標準。
- F、加強推動 Pre-ESRD 相關計畫，用於提升國人腎臟病照護品質，以降低尿毒症發生率。
- G、為提升用藥安全，推動全民健保高診次民眾就醫行為改善方案—藥師居家照護計畫。
- H、推動醫院「門診整合照護模式試辦計畫」，以增進多重慢性病人醫療品質並提升健保資源之使用效率。

② 中醫部分

- A、鼓勵中醫師至資源缺乏地區提供服務，加強辦理無中醫鄉巡迴醫療服務及執業計畫。
- B、持續辦理腦血管疾病及腫瘤患者手術、化療、放射線療法後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小兒腦性麻痺及小兒氣喘緩解期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新增「腦血管疾病後遺症門診照護計畫」。

③ 牙醫部分

- A、檢討並修訂辦理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
- B、新增正子造影檢查。
- C、辦理牙醫師至無牙醫鄉執業及巡迴醫療服務計畫(含馬祖地區牙周病照護網試辦計畫)。
- D、辦理先天性唇顎裂與顱顏畸形患者、特定障礙之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
- E、加強提升初診照護品質計畫。

④ 推動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Tw-DRGs)，提升醫療服務效率。

⑤ 為落實總額支付，執行業務內容如下：

- A、定期召開總額支付委員會議，以推動總額支付制度下各項事宜。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B、每月定期召開內部監控會議，以監測醫療服務提供狀況與預估點值變動情形。
- C、各分區業務組與院所召開共管會議，以達分區共同管理目的。
- D、品質提升及資訊公開：定期監測產製各總額醫療品質報告，公布於全球資訊網，回饋院所並達全民監督之效。

4. 加強辦理弱勢保險對象就醫措施及山地離島醫療服務

- (1) 全民健保對弱勢民眾積極提供各種保障措施，建構完整的「健保經濟困難民眾保護傘」，排除民眾參加健保之經濟障礙，使經濟困難民眾隨時享有妥適之醫療照護，相關措施執行情形如下：

①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執行「協助弱勢族群減輕就醫負擔計畫」：本局在協助弱勢族群繳納健保相關欠費部分，已協助人數 11,761 人，協助金額約 3.87 億元；另補助全年住院部分負擔超過 3 萬元部分，計補助 6,696 人，補助金額為 0.9 億元。

②健保費補助

各級政府對特定弱勢者補助健保費，包括低收入戶、無職業榮民、失業勞工及眷屬、設籍前經濟弱勢外籍配偶、菸捐補助經濟弱勢民眾、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 70 歲以上老人及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未滿 20 歲及 55 歲以上之無職業原住民等。99 年截至 11 月底止，補助金額約 198 億元，補助人數約 300 萬人。

③欠繳保險費協助

A、紓困貸款

具備「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及經濟特殊困難者認定辦法」所訂資格之民眾，得向健保紓困基金申請無息貸款償付積欠之健保費及應向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繳納而尚未繳納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一年後再開始還款，99 年 1 至 12 月共核貸 4,049 件，金額約 2.55 億餘元。

B、愛心轉介

本局各分局協助轉介公益團體、企業及個人代繳其保險費。99 年截至 12 月底止，轉介成功之個案計 3,129 件，獲補助金額共 1,297 萬餘元。

C、辦理分期繳納保險費

不符健保費補助或紓困貸款資格，但因一時經濟困難無力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次繳清保險費者，可申請分期繳納，減輕其投保之壓力。99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 23.2 萬件辦妥保險費分期付款，金額為 62.14 億元。

④緊急醫療保障措施

為保障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之就醫權益，對於未加入健保或有欠費之民眾，如發生急重症需醫療時，只要持有村里長或醫院所出具之清寒證明，即可先以健保身分就醫。99 年截至 11 月底止，共受理 5,627 件，金額約 1.34 億元。

(2) 山地離島醫療服務

目前全國 48 個山地離島鄉均已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推動成效良好，涵括山地離島鄉人口數達 40 萬餘人，除提供醫療服務定點門診、24 小時急診、夜間門診診療及夜間待診（晚上 9 點至次日早上 8 點），專科診療（如眼科、婦產科、牙科等）、巡迴醫療服務、提供轉診後送服務等，另亦包含洗腎、復健治療、居家照護、預防保健、疾病篩檢、衛生教育等部分服務，共計有 20 多家特約醫院投入支援當地醫療服務。99 年 1-9 月，額外投入費用約 2.9 億餘元。

5. 加強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1)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改造計畫，調整各層級衛生醫療體系的功能及角色，讓基層醫療能及時為當地民眾做好健康守護工作；自 92 年開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制度計畫」。

(2) 本 99 年度計畫執行變革包括三大部分：

①收案方式變革：保險人提供基層診所需收案就醫名單予參與家醫計畫診所（權責診所），不需民眾簽署任何同意書，惟院所有告知義務。

②支付方式變革：收案會員每人給付費用 800 元/年，給付方式包括：

A、個案管理費：每人上限 250 元/年（執行內容包含資料建檔上傳、轉診、個案研討及與合作醫院開辦共同照護門診）

B、扣除個案管理費，每人上限 550 元/年

a、實際醫療費用與預估醫療費用（占 70%）；社區醫療群登錄個別診所會員實際申報西醫門診醫療費用（AE）與以風險校正模式預估之西醫門診醫療費用（VC）之間差值回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鑽社區醫療，撥入執行中心帳戶或診所 (VC-AE)：平均每人 385 元/年為上限(以群方式統計)。

b、品質達成情形，其中品質指標包括：

① 3 項組織指標：-健康管理比率

-個案研討、共同照護門診、社區衛教宣導、病房巡診至少每月 1 次

-24 小時諮詢專線

② 4 項臨床指標：-會員急診率

-疾病住院數(肺炎冠狀動脈心臟病、糖尿病相關疾病住院、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泌尿道感染)

-針劑使用率

-抗生素使用率

③ 2 項病人感受指標：-滿意度問卷調查

-其他政策鼓勵指標，包含 2 項預防保健檢查率(成人健檢、子宮頸抹片檢查)及 65 歲以上老人流感注射率

(3) 目前全國參與醫療群數從 92 年初期的 24 個，到 99 年 12 月底計有 357 個社區醫療群運作，約有 2,183 家基層院所加入，占特約基層院所家數的 21.46%；有 2,478 位醫師加入，約占特約基層開業醫師 18.59%，其中參與醫師科別以家醫科最多。本計畫 99 年推動以來，截至 99 年 10 月止各醫療群照顧會員品質達成率≥90%之醫療群計 269 群；占整體醫療群 80.7%，其餘有 69 群醫療群品質達成良好級(品質達成率 89%~70%)；占整體醫療群 19.3%。本計畫藉由社區醫療群醫師間的合作，建立厝邊好醫師的社區照護概念，會員人數從開辦初期收案數 9 萬 7 千餘人至 99 年 11 月止約有 132 萬 7 千餘人，占健保投保人數 5.7%。

6. 辦理藥品特材給付價格之合理化作業

(1) 辦理藥品給付價格合理化作業

為解決藥價差，使藥費支出更為合理，本局自 85 年起，即積極檢討藥品價格之合理性，並辦理藥價調整相關措施，歷年來，本局對藥價合理化所作之努力及成效如下：

① 對於原公、勞保已給付單價偏高之藥品，依國際藥價予以調整藥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價，共調整 1,343 品項，每年可節省藥費 12.5 億元。

②依據衛生署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辦理藥價調整措施

A、歷年已實施上述調整措施，節省藥費約 282.3 億元。

B、最近一次辦理之第 6 次藥價調整原則，業於 98 年 7 月 16 日公布，新藥價並自 98 年 10 月 1 日生效，調整約 7,600 餘項，藥價調整將可緩和藥費支出的成長。為充分發揮藥價調整之效益，該效益將運用於擴大民眾用藥權益、提升民眾用藥品質等措施，放寬給付規定後可減輕患者之經濟負擔，並減少未來演變成更嚴重疾病的機會，部分藥價調整所縮小之部分藥費支出，也用來作為製藥業提升產品品質之誘因，以保障國人用藥品質。第 6 次藥價調整之效益，以 99 年 1 月至 6 月的申報資料估算 99 年藥費支出，與 98 年相比，99 年藥費支出少了約 58.7 億元，另因實施多項提升民眾用藥權益的措施，而用掉約 36 億元；而由於人口老化，慢性病人口增加之因素，也用掉約 38 億元。

③調降「日劑藥費」之每日藥品費用

A、91 年及 95 年分別調降基層診所及藥局之簡表日劑藥費為 1 日 25 元，2 日 50 元，3 日 75 元，每年節省藥費約 38.7 億元。

B、99 年 12 月 1 日起，調整未處方原瓶包裝口服液劑者之每日藥費，由 25 元調降為 22 元，推估一年約減少 10 億餘元。

④持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規定，辦理藥價調查及藥價調整，並進行藥價監控。

(2) 在特殊材料支付價格合理化方面

①截至 99 年 12 月底，共收載 8,475 項特殊材料，定期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使資訊之傳遞更具時效性、更公開及更透明。

②為掌握已列入給付特材之適應症是否切合實際醫療需要以及審查新申請特材是否納入給付範圍，99 年召開 7 次特材專家小組會議，討論案共計達 85 件。

③實施價量調查：針對目前價格昂貴、市場使用量大、廠商反映價差不甚合理或其市場價格遭到明顯扭曲之品項實施價量調查，並於 99 年 8 月 1 日調價，預估一年約可減少 8,782 萬點。

④監控特材使用情形：除對於特約醫療院所申報特材費用情形進行分析外，並針對新增特材進行監控，以達價量協議管控之目標。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7. 加強查處違規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以防杜不當醫療支出

- (1) 本局訪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案件，除對於民眾檢舉、上級交查、主動發掘或其他單位移辦等一般性違規案件，積極進行訪查外，更著重異常管理，查核重點係針對少數蓄意違規造假，詐領健保給付者；對於因行政作業疏失而不慎違規者，則以輔導改善為主。
- (2) 秉持「預防重於查弊」之理念，辦理「防制違規」之教育宣導；透過與醫界座談方式，強調本局查察醫療違規之決心，並宣導本局相關法規，避免因不諳健保相關規定，誤觸法規，以減少醫療浪費。
- (3) 持續對特殊任務需要與特定違規項目，運用資料倉儲系統，進行檔案分析，篩檢異常資料，主動規劃辦理專案稽核，藉由專案稽核發現之醫務管理或醫療服務審查缺失，提供相關單位參考，建構優質之醫療經營環境。
- (4) 為維護保險對象就醫安全與品質，除加強查察密醫看診及虛浮報詐領健保醫療給付之情事，並適時協調檢警調司法機關會同查辦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重大違法案件。凡經查有違規事證者，均依規定予以違約記點、扣減費用、停止特約及終止特約之處分；如有具體違法事證者，逕移司法機關偵辦。99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本局共查核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847 家，違規處分 541 家，其中違約記點 159 家、扣減醫療費用 215 家、停止特約一至三個月 114 家、終止特約 53 家。透過本局加強查察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形與查處作業，確已有效防杜醫療資源浪費與弊端。

8. 加強執行有關職災償付相關費用之請求

- (1) 請勞保局繼續加強宣導職業傷病相關規定。
- (2) 請本局各分區業務組轉知及輔導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正確申報。
- (3)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職業災害醫療費用申報及核付案件，確切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拆帳請款作業。

9. 辦理醫療服務品質資訊公開，建立以檔案分析為主軸之審查制度，以節省審查作業之成本，並確保醫療服務之品質

配合總額支付制度之運作，建立以檔案分析為主軸之審查制度，進行醫院醫療利用異常之審查管理，目前已採行之措施，說明如次：

- (1) 規劃各總額部門醫療品質資訊公開事宜：

截至 99 年本局已於全球資訊網公開 86 項醫療品質資訊，供民眾查詢如后：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①醫院總額：藥袋標示藥品名稱及使用說明、一般門診掛號費用、門診慢性病-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門診同一處方制酸劑重複使用率、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複率（口服降血壓藥物、口服降血脂藥物、降血糖藥物、抗精神分裂藥物、抗憂鬱症藥物、安眠鎮靜藥物）、急診暫留 2 日以上案件比率、CT90 日內重複執行率、MRI90 日內重複執行率、30 日以上住院率、同院所生產案件 14 日內非計畫性再住院率、同院所精神病人出院 30 日內門診追蹤率、門診手術(含 ESWL)後 2 日內急診或住院率、清淨手術抗生素大於 3 日以上(含)使用率、保險病床比率、住院案件出院後 3 日內同院所再急診率、同院所同日急診返診比率。
- ②西醫基層總額：注射劑使用率、門診上呼吸道感染病人複診率、各院所糖尿病患 HbA1C 每年執行率、門診抗生素使用率、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複率（口服降血壓藥物、口服降血脂藥物、降血糖藥物、抗精神分裂藥物、抗憂鬱症藥物、安眠鎮靜藥物）、平均每張處方箋開藥天數、6 歲以下兒童氣喘住院率、2 歲以下幼兒使用可待因(CODEINE)製劑人數比率、糖尿病病患空腹血脂檢查每年執行率、小兒健康檢查普及率、成人健康檢查普及率、健保 IC 卡上傳正確率、消化性潰瘍新病患執行幽門桿菌清除治療比率。
- ③牙醫總額：牙齒填補 2 年保存率、恆牙 2 年內自家再補率、根管治療 1 年完成率、根管治療後半年之保存率、全口牙結石清除率、乳牙 1.5 年內保存率、牙周病案件比率、未滿 5 歲兒童牙齒預防保健服務人數比率、初診診察費執行率、牙周疾病控制基本處置執行率、恆牙根管治療後 180 天保存率、乳牙根管治療後 90 天保存率、醫事機構看診天數、簡單性拔牙後 30 天內不需要術後特別處理的比率、醫療費用明細標示、提供特殊服務醫療項目試辦計畫之牙醫院所名單、提供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之牙醫院所名單。
- ④中醫總額：醫療院所給藥日數重複率、中醫重複就診率、針灸標準作業流程合格院所、感染管控合格院所、「小兒氣喘緩解期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之中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腦血管疾病與禡瘡之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之中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之中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中醫傷科示範醫療機構」認證合格院所、中醫同一院所同一患者同月看診次數過高病患就診 8 次以上比率、主動申報勞保職業傷病中醫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中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中醫健保特約醫療機構名單、中醫藥品標示（藥袋標示）、醫療費用明細標示。

- ⑤門診透析總額：血液透析：血清白蛋白(Albumin)平均值、Hct 平均值、瘻管重建率（每 100 人月）、Kt/V、脫離率（百分比）、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轉陽率、C 型肝炎抗體(Anti-HCV)轉陽率、B 肝、C 肝是否設立透析專屬機器。腹膜透析：Albumin 平均值、Hct 平均值、腹膜炎發生率（每 100 人月）、Weekly Kt/V、脫離率（百分比）、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轉陽率、C 型肝炎抗體(Anti-HCV)轉陽率、腹膜透析腹膜炎發生率(年)、各院所新增透析病人之腹膜透析人數及占率。
- (2) 以醫療費用申報資料，開發醫療利用及醫療品質檔案分析審查參考報表，供審查實務上運用，提升審查效率。
- (3) 依據各項統計資料分析、偵測病患就醫、醫療院所診療型態與費用申報之異常狀況，以供審查參考，使專業審查重點由個案審查轉變為整體診療型態的審核，提升審查之一致性及效率，合理管控費用；現已建立「醫療給付檔案分析系統」，並開發各類醫療利用及醫療品質檔案分析指標，供審查實務上運用，指標內容主要包括各總額品質確保方案之監測指標、審查實務上常使用之管理指標、DRG 分類相關監測指標、各疾病別相關醫療品質指標等。
- (4) 利用檔案分析系統品質指標監測結果，定期產製各總額部門醫療服務品質季統計表及年報，並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提供各總額受託單位參考，並針對指標異常部分，探討問題及成因，研擬改善對策，目前各總額別統計表已公布至 99 年第 2 季，年報公布至 98 年。
- (5) 於醫療給付檔案分析系統(DA)中開發品質報告卡選單系統，可定期產製醫療院所品質報告卡，回饋個別醫療院所改進參考。
- (6) 發展二代醫療系統電腦醫令自動化審查(PHE)子系統，藉由電腦資訊科技審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申報資料，包括保險給付範圍之核對、保險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正確性之核對、事前審查案件之核對…等，以提高審查效率。
10. 發展符合未來需求之全民健康保險資訊系統，繼續開發及加強相關資訊作業

為發展符合未來需求之全民健康保險資訊系統，分別就收入面及支出面等資訊應用層面進行規劃開發系統，並強化全局資通安全，其工作重點如下：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1) 收入面

- ①因應民眾申報所得稅之需，於 99 年 3 月中併同本局 2 月份繳款單，寄發第六類非轉帳被保險人之年度繳納證明；於 4 月份主動寄發以銀行轉帳及於 ATM 繳納保費者及第一類停歇業單位被保險人之繳費證明；另提供第一類投保單位的個人計費明細表資料，由投保單位使用多憑證網路加退保系統申請及下載，供投保單位開立繳費證明參考使用。配合財政部「綜稅輕鬆報專案」試辦，於 3 月 24 日提供財稅資料中心 98 年度第 1、6 類被保險人健保費繳納資料。
- ②配合菸品健康捐經濟弱勢補助案新審核辦法之實施，修改處理流程及相關程式、畫面，於 1 月中旬上線。因新、舊審核辦法之補助期限不同，配合修改程式將屆滿半年之資格註銷，由分區業務組重新審核。新增三種通函，針對 98 年 6 月至 11 月間申請之案件，以新辦法審核後之結果通知申請人。
- ③配合 4 月 1 日保險費率自 4.55% 調至 5.17%，採單一費率、差額補助方式處理，修改相關計算保險費核心程式及每日追溯異動重新計算異動保險費程式。
- ④配合新增外籍配偶補助開發應用程式，其審核條件同菸品健康捐經濟弱勢補助案，但一戶中必需有台配及外配各一人。相關系統於 7 月 9 日上線。
- ⑤配合承保組辦理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開發相關線上作業畫面，供承辦人員使用。另依解除控卡條件開發程式，比對出符合解除控卡之弱勢保險對象，主動給予開卡，解除其就醫障礙。
- ⑥配合五都改制升格案，涉及行政區域名稱變動者，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施行，開發程式於當天以批次處理方式，將合併升格縣市之行政區域名稱變更。

(2) 支出面

- ①健保資訊網係連接不同主機開發系統，所架設之整合資訊平台，利於醫療院所擷取相關資訊，完成下列項目：
 - A、增列服務：醫務行政作業（含醫療院所開診、掛號費與網路連線資料）、B 型肝炎帶原者與 C 型肝炎感染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精神分裂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院所 DRG 品質指標查詢、安寧居護個案作業、重大傷病透析治療申報格式改版。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B、建立權限驗證機制，以利署內各單位使用此機制進行自行開發系統銜接整合。
- C、完成對外服務網頁之 Fortify 程式弱點掃瞄及程式調整作業。
- ②因應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作業，配合進行資料彙總、報表產製及輔導發函相關資訊作業。
- ③擴增醫療申報檢核作業：持續性強化現有檢核規則，並因應住院診斷關聯群（DRGs）納入住院支付標準，配合增修申報格式、檢核、核減、審查及申復相關資訊作業。
- ④配合各項醫療總額業務，提供相關資訊作業。
- ⑤規劃局內醫療敏感性資料實體加密及對外營運架構資料處理流程重整。
- ⑥持續開發醫療服務指標，啟用新軟體工具 WebFOCUS 呈現報表，以提供整合性服務。
- ⑦因應莫拉克風災及 H1N1 新型流感代辦業務，配合執行後續拆帳與資料提供等資訊作業。
- ⑧因應組織改制，完成機關名稱、內部單位名稱修改，並配合調整相關會計作業。
- ⑨持續推廣使用「電子化專業審查(PACS)系統」：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有 18 家醫學中心、78 家區域醫院、127 家地區醫院及 74 家基層醫療單位，共 297 家醫療院所，利用該系統申請「事前審查案件」；在「費用抽審案件」送審作業方面共有 267 家上線使用。

11. 提升聯合門診中心營運績效及服務品質：

- (1) 99 年度聯合門診中心整體營運收支相抵盈餘約 2,174 萬餘元，已達預算營運目標（368.8 萬元），係逐月監控整體營運量及成本支出，有效降低審查核減率，維持「小而美」之經濟效益應診量、精簡人力及提高員工服務，使財務收支達成預計目標。
- (2) 本年度各聯合門診中心提供多元化醫療及衛教預防保健服務，加強慢性病患照護，持續配合辦理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及分級轉診作業，並推動糖尿病慢性病患全程照護計畫。另配合本局政策，免費辦理各類健康指導講座及衛教保健宣導活動、辦理糖尿病全程照護作業及健保業務宣導活動，亦間接為本保險節省許多醫療費用支出，本年度辦理各項服務情形如下：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① 提升服務品質方面

- A、賡續延聘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主治級以上醫師應診，各聯合門診中心 99 年度共聘請 655 位醫師擔任門診診療工作，其中公立醫院醫師人數計 300 位，約占四成五強。
- B、加強辦理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發給作業，協助病情穩定之慢性病患，減少候診之苦。另自 99 年 4 月 16 日起，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二、三次領藥免收掛號費，率先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政策及提供便民服務，以嘉惠民眾。
- C、實施診間電腦化及 X 光攝影 PACS 系統等醫療輔助，有助於作業效率及服務品質之提升。
- D、持續提供多項醫藥營養諮詢服務，辦理健康指導講座及衛教宣導活動，以增進保險對象醫療衛生及保健知識。99 年度各聯合門診中心計辦理 28 場健康指導講座，計約 1,652 人參加；辦理 24 次社區衛教宣導；484 場次團體衛教及 11,098 人次之個人衛教指導；提供醫療、藥物及營養諮詢服務約 30,595 人次；彰顯各聯合門診中心慢性病患照護及預防保健服務之特色。
- E、各聯合門診中心均設置全自動電子血壓計，免費提供保險對象量血壓服務，99 年度共提供 195,924 人次之服務。

② 提高行政效率及人員素質方面

- A、持續辦理員工各項教育訓練，提高人員辦事能力及行政效率：
 - a、99 年度各聯合門診中心共參加醫護在職教育訓練 192 場次，有 1,520 人次參加；其他管理及服務訓練 29 次，有 229 人次參加；勞工安全衛生及 CPR 訓練 6 次，有 82 人次參加；印發預防保健、疾病照護及飲食治療等衛教單張 187 種總計 41,200 份；印發 HIN1 新型流感文宣單張 16 種總計 50,266 份。
 - b、除參加藥事、物理治療、檢驗、放射等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及辦理醫護人員各項在職教育訓練外，並選派人員參加 99 年度「加強公務人員政策溝通及宣導能力、執行力、應變力」教育訓練、消防教育、民防教育、二代健保修法、POWERPOINT 製作技巧、器官捐贈宣導等研習課程，冀以提升醫事人員及一般行政人員素質暨專業知識、增進業務服務效能，鼓勵同仁利用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獲取各項學習課程資訊，並進而多元學習並朝全方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位「學習型公務人員」之目標努力。

B、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對業務提出討論與建議。另為提升第一線員工服務作業，如服務態度、作業處理流程及效率，遇有醫療糾紛等問題，隨時抽查訪視，適時予以處理，並紀錄於診室日誌與處理紀錄表，陳報主管，另針對態度不佳同仁予以適時導正。

③擴大服務範疇方面

A、加強糖尿病及其他慢性病等預防保健宣導：

a、配合本局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及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進行糖尿病病人保健推廣，成立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台北聯合門診中心公園路門診榮獲台北市衛生局評比為 99 年度臺北市醫療院所糖尿病共同照護品質績優獎-中正區基層診所組第 3 名。高雄聯合門診中心 99 年度榮獲國民健康局評審為糖尿病促進機構佳作，同時也加入高雄市糖尿病照護網「河岸網」，更提升糖尿病患照護品質。

b、與陶聲洋防癌基金會合辦 6 場防癌講座，場場坐無虛席、互動熱絡，深獲好評。

B、依據保險對象需求，繼續提供多項健保不給付服務項目：包括肺炎疫苗、流感疫苗、B 型肝炎疫苗注射、骨質密度檢查、樹脂石膏、液態氮冷凍治療、點痣、電腦驗光、視力矯正、塗氟膠、假牙黏著、外科美容膠、避孕器裝取、X 光片拷貝、自行購藥及提供診斷書等服務。

C、辦理各類健康檢查：

a、繼續辦理本保險預防保健服務及勞工健康檢查、公務人員高普考特考、新生入學體格檢查、當地政府委託之老人健檢、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及多項優惠套裝之團體及個人健康檢查等健保不給付之體檢服務。

b、99 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檢查人次為 12,712 人次，自費體檢健康檢查部分共服務 13,258 人次。

D、99 年度台北聯合門診中心榮獲台北市衛生局評定為協辦預防接種之績優醫療院所，充分落實本中心加強疾病預防之宗旨。

E、配合疾管局辦理流感疫苗施打：

a、台北聯合門診中心配合疾管局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施打，截至 99 年 12 月 20 日止計注射疫苗 1,623 人次。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b、高雄聯合門診中心配合疾管局季節性流感疫苗施打，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注射季節性流感疫苗 1,124 人。

c、另類流感篩檢 105 人次，篩檢結果 26 人次陽性個案，均開立克流感藥物及時治療。

F、持續推動志工服務制度，截至 99 年 12 月，共計有志工人員 120 人服務洽公及就診病患，其中高雄聯合門診中心志工 9 人就服務 12,219 人次，台北聯合門診中心則有 1 位績優志工榮獲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度全國衛生保健績優志工善馨獎。

G、與民間公益團體合作，提供候診空間展示畫作：

99 年計有財團法人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國際口足畫藝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台北市萬芳啟能中心、財團法人台灣肯納自閉症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等單位提供畫作公益展覽。

(二) 資本支出計畫：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核定預算 11,019,000 元，均係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執行結果，增加房屋及建築 358,000 元、機械及設備 5,778,7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41 元、什項設備 1,775,064 元，共計 7,927,805 元，占可用預算 11,019,000 元之 71.95%。各項目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房屋及建築：

本年度決算實支數 358,000 元，因業務需要執行「廁所擗擺隔間」1 式係由節餘款勻支執行。

2. 機械及設備：

本年度決算數 5,778,700 元係購置醫療相關設備、污水設備系統更新及電腦設備等，較可用預算數 9,037,000 元為低，主要係因乳房攝影專用洗片機預算 550,000 元不予執行和已執行項目之結餘及高雄聯合門診中心即將結束營運，為免資源浪費，未執行餘款 2,388,000 元不予以執行等因素所致。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本年度決算數 16,041 元係購置「雷射傳真機」1 台，由節餘款勻支執行。

4. 什項設備：

本年度決算數 1,775,064 元係購置醫師應診展示牌、冷氣送風機等，較可用預算 1,982,000 元為低，主要為預算執行購置節餘計 206,936 元所致。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收支餘紓情形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492,263,636,785.04 元，係醫療收入、保險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較預算數 452,661,859,000.00 元計增加 39,601,777,785.04 元，約 8.75%，主要係：自 99 年 4 月起調高收支平衡費率及投保金額分級表上限，及受景氣回溫影響，第 1 類投保人數較預計增加，致實際保費收入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475,002,498,274.68 元，係醫療成本、保險成本及其他業務成本，較預算數 484,557,798,000.00 元，計減少 9,555,299,725.32 元，約 1.97%，主要係：98 年度第 3、4 季各總額部門點值結算調整減列保險給付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安全準備較預計減少，致實際保險給付及提存安全準備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410,437,108.00 元，較預算數 1,250,873,000.00 元，計增加 159,564,108.00 元，約 12.76%，主要係：因 99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民眾繳納健保欠費及本局積極加強控管欠費催收，致實際收回呆帳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724,277,076.00 元，較預算數 1,801,131,000.00 元，計減少 1,076,853,924.00 元，約 59.79%，主要係：因市場利率成長不如預期，致配合營運資金週轉，短期融通借款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五) 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7,947,298,542.36 元，為保險收支淨賸餘 18,513,892,774.00 元、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收支賸餘 21,744,901.36 元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保險費短紓 588,339,133.00 元，較預算數短紓 32,446,197,000.00 元，計減少短紓數 50,393,495,542.36 元，約 155.31%。
- (六) 本年度依健保法第 63、64 及 65 條結計保險收支淨賸餘數 18,513,892,774.00 元，茲因截至 98 年底尚有待安全準備填補之短紓數 58,224,104,784.00 元，故截至本(99)年度 12 月止累計待安全準備填補之短紓數為 39,710,212,010.00 元。

三、餘紓撥補實況

本局保險收支、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收支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保險費收支等各業務項目決算餘紓，無法相互流用、填撥，爰比照分預算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依各別業務項目決算餘绌、賸餘分配及短绌填補，採總額表達。

- (一) 本期賸餘 18,535,637,675.36 元，連同聯合門診中心前期未分配賸餘 166,889,497.90 元，共計累積賸餘 18,702,527,173.26 元，經填撥累積短绌 18,513,892,774.00 元後，未分配賸餘 188,634,399.26 元，係聯合門診中心之累積賸餘。
- (二) 本期短绌 588,339,133 元，加計前期待填補之保險收支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保險費短绌數 58,282,101,638.00 元，共計累積短绌 58,870,440,771 元，經撥用賸餘 18,513,892,774.00 元填補短绌後，待填補之短绌 40,356,547,997.00 元，係保險收支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保險費之累積短绌。

四、現金流量結果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84,428,581.50 元；其中本期賸餘 17,947,298,542.36 元，調整非現金項目 -14,162,869,960.86 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67,297,145.00 元，係減少流動金融 4,006,301,483.00 元、減少短期墊款 11,821,000.00 元、減少準備金 640,828,711.00 元、減少其他資產 27,973,063.00 元、增加購置固定資產 7,927,805.00 元及增加其他資產 11,699,307.00 元。
- (三)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84,772,592.90 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236,540,027.10 元、增加基金 930,000.00 元、減少短期債務 8,300,000,000.00 元及減少其他負債 22,242,620.00 元。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66,953,133.60 元，係期末現金 8,622,256,919.00 元，較期初現金 8,255,303,785.40 元增加之數。

五、資產負債情況

- (一) 資產總額 168,227,752,107.66 元，包括流動資產 163,460,251,638.66 元，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59,255,628.00 元，固定資產 865,528,580.00 元，無形資產 415,571.00 元，其他資產 3,742,300,690.00 元。
- (二) 負債及淨值總額 168,227,752,107.66 元，包括流動負債 206,719,915,865.00 元，其他負債 299,963,614.00 元，基金 930,000.00 元，公積 1,374,856,226.40 元，累積餘绌 40,167,913,597.74 元。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六、其他

有關本局本(99)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保險收支淨結餘數 185.14 億元，惟尚有待安全準備填補之短絀數 397.10 億元，茲就本局保險收支長期趨勢及財務狀況說明如下：

- (一) 本局自 84 年 3 月至 99 年 12 月歷年保險收支財務狀況(詳附表 1)，截至 99 年 12 月底為止，累計保險收入為 51,685.16 億元，保險成本為 52,082.26 億元，就收支成長觀之，85 年至 99 年間，保險收入平均成長率為 4.73%，保險成本平均成長率為 5.02%，兩者仍存在 0.3% 之收支缺口。
- (二) 全民健保 84 年開辦以來，受到人口老化、引進新的醫療科技、對急重症病患加強照護等因素的影響，使得醫療費用持續成長，但相對地，保險費率始終未能配合調整，在不縮減民眾醫療保障之前提下，財務缺口日益擴大。
- (三) 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民國 98 年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報告」，依法維持 5 年健保收支平衡，且提足一個月安全準備金之精算平衡費率應為 5.65%，截至 99 年 3 月底止，保險收支累計短絀數已達 604.16 億元，依現行健保法，早已達到依法必須調整費率要件，在已窮盡各項方法之後，為了穩定健保財務，政府決定在不繼續擴大財務缺口的前提下，自 99 年 4 月 1 日開始，將費率由原來 4.55% 調整為 5.17%，投保金額分級表上限由 131,700 元調高至 182,000 元，另考量經濟景氣尚未完全復甦，第 6 類人口配合費率調幅調整保險費，政府專案補助其自付保險費新增之差額(設排富條件，綜合所得稅率超過 6% 者不予補助)，第 1 至 3 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在 40,100 元以下者(月所得約為 51,410 元)，由政府專案補助其自付保險費所增加之全部差額，共約 78% 民眾不受影響，對於投保金額在 42,000 元至 50,600 元者(月所得約為 53,000 元至 65,000 元)，亦由政府專案補助其自付保險費所增加差額之 20%，以降低對大眾與及經濟的衝擊。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健保收支累計短絀降為 397.10 億元，已有效改善健保財務，減少收支短絀。
- (四) 99 年度健保費率調整方案僅為過渡性措施，二代健保修法案已於 100 年 1 月 4 日獲立法院三讀通過，預估實施後每年收支連動，不僅財務收支不足問題可獲得解決，民眾負擔將益趨公平及合理。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附表1 中央健康保險局財務收支狀況（權責基礎）

單位：億元

歷年	保險收入[1] ^{註1}		保險成本[2] ^{註2}		保險收支餘額 [1]-[2]	安全準備 累計餘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84/3~12月	1,939.91	-	1,568.47	-	371.44	371.44
85	2,413.27	-	2,229.38	-	183.89	555.33
86	2,436.40	0.96	2,376.14	6.58	60.26	615.59
87	2,604.81	6.91	2,620.40	10.28	(15.59)	600.00
88	2,648.94	1.69	2,858.98	9.10	(210.04)	389.96
89	2,851.70	7.65 ^{註3}	2,842.06	(0.59) ^{註4}	9.64	399.60
90	2,861.46	0.34	3,017.88	6.19	(156.42)	243.18
91	3,076.07	7.50 ^{註5}	3,232.62	7.12	(156.55)	86.63
92	3,367.60	9.48 ^{註6}	3,371.43	4.29 ^{註7}	(3.83)	82.80
93	3,522.43	4.60	3,526.73	4.61	(4.30)	78.50
94	3,610.92	2.51	3,674.27	4.18	(63.35)	15.15
95	3,818.92	5.76 ^{註8}	3,822.11	4.02	(3.19)	11.96
96	3,873.82	1.44 ^{註9}	4,011.49	4.95	(137.67)	(125.71)
97	4,019.75	3.77	4,159.30	3.68	(139.55)	(265.26)
98	4,030.89	0.28	4,347.87	4.53	(316.98)	(582.24)
99	4,608.27	14.41 ^{註10}	4,423.13	1.73	185.14	(397.10)
合計	51,685.16	-	52,082.26	-	(397.10)	
85-99年平均	3,316.35	4.73	3,367.59	5.02	-	

資料來源：保險安全準備提列情形表-依權責發生基礎:84年3月至99年12月

說明：1.()代表負數

2.84~99年保險收支金額為審定決算數

註：1.保險收入=保險費+滯納金+資金運用淨收入+公益彩券盈餘及菸品健康捐分配數
+其他淨收入-呆帳提存數-利息費用

2.保險成本=醫療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未含手續費用)

3.89年保險收入大幅成長，主要因加強中斷投保開單結果。

4.89年保險成本大幅下降，主要因加強開源節流措施與財務收支監控之效果；若另包含921震災政府補助之醫療費用45.23億元，則當年之保險成本應為2,887.29億元，成長率為0.99%。

5.91年保險收入大幅成長，主要係因91年8月實施保費負擔公平方案及91年9月起保險費率調整為4.55%。

6.92年保險收入大幅成長，係因受91年實施保費負擔公平方案及保險費率調整為4.55%影響月數分別僅有5個月及4個月，而92年則為全年實施所致。

7.92年保險成本成長率下降，係由於自91年7月起西醫醫院實施總額預算支付制度後，支付制度已全面改採總額預算支付，使保險支出能在合理成長範圍內有效控制。

8.95年保險收入成長，主要係95年2月16日將菸品健康捐由每包5元調整為10元，同時將用於全民健保安全準備之比例由原來70%調整為90%。

9.96年保險收入成長率下降，係由於平均卷口數自96年1月1日起由0.78人調降為0.70人，預估每年保險收入減少約88億元，雖自96年8月1日起配合基本工資調升，辦理投保金額分級表暨保險人應公告事項調整，惟影響月數僅有5個月。

10.99年保險收入大幅成長，係因4月起保險費率調整為5.17%；保險成本偏低，主要係以前年度總額點值結算調整數減列保險給付所致。

乙、主要表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收支餘純決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52,661,859,000.00	100.00	492,263,636,785.04	100.00	39,601,777,785.04	8.75	428,489,905,665.03	100.00
醫療收入	1,148,632,000.00	0.25	952,311,435.04	0.19	-196,320,564.96	17.09	1,032,857,670.03	0.24
門診醫療收入	1,148,632,000.00	0.25	952,311,435.04	0.19	-196,320,564.96	17.09	1,032,857,670.03	0.24
保險收入	422,843,903,000.00	93.41	464,197,089,352.00	94.30	41,353,186,352.00	9.78	406,460,365,800.00	94.86
保費收入	395,619,366,000.00	87.40	438,659,197,407.00	89.11	43,039,831,407.00	10.88	385,847,231,895.00	90.05
收回安全準備	27,224,537,000.00	6.01	25,537,891,945.00	5.19	-1,686,645,055.00	6.20	20,613,133,905.00	4.81
其他業務收入	28,669,324,000.00	6.33	27,114,235,998.00	5.51	-1,555,088,002.00	5.42	20,996,682,195.00	4.90
依法分配收入	28,669,324,000.00	6.33	27,041,403,012.00	5.49	-1,627,920,988.00	5.68	20,996,682,195.00	4.90
雜項業務收入			72,832,986.00	0.01	72,832,986.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484,557,798,000.00	107.05	475,002,498,274.68	96.49	-9,555,299,725.32	1.97	461,103,564,896.79	107.61
醫療成本	1,144,944,000.00	0.25	930,566,533.68	0.19	-214,377,466.32	18.72	1,024,122,838.79	0.24
門診醫療成本	1,144,944,000.00	0.25	930,566,533.68	0.19	-214,377,466.32	18.72	1,024,122,838.79	0.24
保險成本	481,265,594,000.00	106.32	471,479,306,864.00	95.78	-9,786,287,136.00	2.03	459,084,000,283.00	107.14
保險給付	449,993,991,000.00	99.41	442,311,734,422.00	89.85	-7,682,256,578.00	1.71	434,785,937,035.00	101.47
提存安全準備	27,224,537,000.00	6.01	25,537,891,945.00	5.19	-1,686,645,055.00	6.20	20,613,133,905.00	4.81
呆帳	4,047,066,000.00	0.89	3,629,680,497.00	0.74	-417,385,503.00	10.31	3,684,929,343.00	0.86
其他業務成本	2,147,260,000.00	0.47	2,592,624,877.00	0.53	445,364,877.00	20.74	995,441,775.00	0.23
雜項業務成本	2,147,260,000.00	0.47	2,592,624,877.00	0.53	445,364,877.00	20.74	995,441,775.00	0.23
業務賸餘(短細一)	-31,895,939,000.00	-7.05	17,261,138,510.36	3.51	49,157,077,510.36	154.12	-32,613,659,231.76	-7.61
業務外收入	1,250,873,000.00	0.28	1,410,437,108.00	0.29	159,564,108.00	12.76	1,581,517,608.00	0.37
財務收入	816,431,000.00	0.18	630,406,475.00	0.13	-186,024,525.00	22.79	876,257,544.00	0.20
利息收入	816,431,000.00	0.18	630,406,475.00	0.13	-186,024,525.00	22.79	876,257,544.00	0.20
其他業務外收入	434,442,000.00	0.10	780,030,633.00	0.16	345,588,633.00	79.55	705,260,064.00	0.16
收回呆帳	434,400,000.00	0.10	724,523,210.00	0.15	290,123,210.00	66.79	676,320,368.00	0.16
雜項收入	42,000.00		55,507,423.00	0.01	55,465,423.00	132,060.53	28,939,696.00	0.01
業務外費用	1,801,131,000.00	0.40	724,277,076.00	0.15	-1,076,853,924.00	59.79	715,227,290.20	0.17
財務費用	1,800,820,000.00	0.40	723,232,287.00	0.15	-1,077,587,713.00	59.84	714,204,471.00	0.17
利息費用	1,800,820,000.00	0.40	723,232,287.00	0.15	-1,077,587,713.00	59.84	694,047,811.00	0.16
投資短绌							20,156,66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311,000.00		1,044,789.00		733,789.00	235.95	1,022,819.20	
雜項費用	311,000.00		1,044,789.00		733,789.00	235.95	1,022,819.20	
業務外賸餘(短細一)	-550,258,000.00	-0.12	686,160,032.00	0.14	1,236,418,032.00	224.70	866,290,317.80	0.20
本期賸餘(短細一)	-32,446,197,000.00	-7.17	17,947,298,542.36	3.65	50,393,495,542.36	155.31	-31,747,368,913.96	-7.41

註：

- 依98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規定，中央健康保險局自本(99)年度起改制為行政機關，致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收支(含門診中心)部分自本年度起改編作業基金辦理，上年度決算數，依同一原則重新調整編製。
-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0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調整，上年度門診醫療收入117,118.18元，並分類至門診醫療成本(減)117,118.18元。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餘紓撥補決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18,702,527,173.26	100.00	18,702,527,173.26			
本期賸餘			18,535,637,675.36	99.11	18,535,637,675.36			
前期未分配賸餘			166,889,497.90	0.89	166,889,497.90			
分配之部			18,513,892,774.00	98.99	18,513,892,774.00			
填補累積短绌			18,513,892,774.00	98.99	18,513,892,774.00			
未分配賸餘			188,634,399.26	1.01	188,634,399.26			
短绌之部	80,577,527,000.00	100.00	58,870,440,771.00	100.00	-21,707,086,229.00	26.94	58,115,212,140.10	100.00
本期短绌	32,446,197,000.00	40.27	588,339,133.00	1.00	-31,857,857,867.00	98.19	31,747,368,913.96	54.63
前期待填補之短绌	48,131,330,000.00	59.73	58,282,101,638.00	99.00	10,150,771,638.00	21.09	26,367,843,226.14	45.37
填補之部			18,513,892,774.00	31.45	18,513,892,774.00			
撥用賸餘			18,513,892,774.00	31.45	18,513,892,774.00			
待填補之短绌	80,577,527,000.00	100.00	40,356,547,997.00	68.55	-40,220,979,003.00	49.92	58,115,212,140.10	100.00

註：

- 依98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規定，中央健康保險局自本(99)年度起改制為行政機關，致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收支(含門診中心)部分自本年度起改編作業基金辦理，上年度決算數，依同一原則重新調整編製。
- 本年度決算數所列「前期未分配賸餘」及「前期待填補之短绌」係本局截至98年底門診中心累積未分配賸餘166,889,497.90元、保險收支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保險費之累積短绌58,282,101,638.00元，全數移撥本基金庫續辦理。
- 前述98年底門診中心累積未分配賸餘166,889,497.90元，未含依行政院主計處99年1月14日處孝一字第0990000273號函逕移公務辦理繳庫數101,365,596元。
- 本期賸餘18,535,637,675.36元，係門診中心賸餘21,744,901.36元及保險收支淨賸餘18,513,892,774.00元，本期短绌588,339,133.00元，係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保險費短绌。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3條規定，保險收支短绌，應由安全準備先行填補，同法第56條規定，聯合門診中心係自負盈虧，無法以其未分配賸餘填補保險收支短绌，故撥用本年度保險收支淨賸餘18,513,892,774.00元填補累積短绌。
- 截至本(99)年底，未分配賸餘係聯合門診中心累積賸餘，待填補之短绌包含保險收支累積短绌39,710,212,010.00元及菸捐獲配收入辦理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累積短绌646,335,987.00元。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32,446,197,000.00	17,947,298,542.36	50,393,495,542.36	155.31
調整非現金項目	-10,739,907,000.00	-14,162,869,960.86	-3,422,962,960.86	31.87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4,121,141,000.00	3,629,697,862.00	-491,443,138.00	11.92
折舊及折耗	23,005,000.00	26,158,264.00	3,153,264.00	13.71
推銷	437,000.00	415,488.00	-21,512.00	4.92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7,220,170,000.00	-22,122,206,919.86	-4,902,036,919.86	28.47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335,680,000.00	4,303,065,345.00	1,967,385,345.00	84.2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43,186,104,000.00	3,784,428,581.50	46,970,532,581.50	108.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8,911,000.00	4,018,122,483.00	3,999,211,483.00	21,147.54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4,006,301,483.00	4,006,301,483.00	
減少短期貸墊款	18,911,000.00	11,821,000.00	-7,090,000.00	37.49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18,000,000.00	640,828,711.00	122,828,711.00	23.71
減少準備金	518,000,000.00	640,828,711.00	122,828,711.00	23.71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27,973,063.00	27,973,063.00	
減少其他資產		27,973,063.00	27,973,063.00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20,942,000.00		20,942,000.00	100.00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20,942,000.00		20,942,000.00	100.00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11,019,000.00	-7,927,805.00	3,091,195.00	28.05
增加固定資產	-11,019,000.00	-7,927,805.00	3,091,195.00	28.05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1,128,000.00	-11,699,307.00	-10,571,307.00	937.17
增加其他資產	-1,128,000.00	-11,699,307.00	-10,571,307.00	937.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503,822,000.00	4,667,297,145.00	4,163,475,145.00	826.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貨項	38,004,362,000.00	236,540,027.10	-37,767,821,972.90	99.38
增加短期債務	38,000,000,000.00		-38,000,000,000.00	100.00
增加其他負債	4,362,000.00	236,540,027.10	232,178,027.10	5,322.74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930,000.00	930,000.00		
增加基金	930,000.00	930,000.00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貨項			-8,322,242,620.00	-8,322,242,620.00
減少短期債務			-8,300,000,000.00	-8,300,000,000.00
減少其他負債			-22,242,620.00	-22,242,62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38,005,292,000.00	-8,084,772,592.90	-46,090,064,592.90	121.2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4,676,990,000.00	366,953,133.60	5,043,943,133.60	107.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184,470,000.00	8,255,303,785.40	70,833,785.40	0.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507,480,000.00	8,622,256,919.00	5,114,776,919.00	145.82

註：「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未含截至98年底門診中心累積未分配賸餘，依行政院主計處99年1月14日處孝一字第0990000273號逕移公務辦理繳庫數101,365,596元。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68,227,752,107.66	100.00	154,062,160,813.20	100.00	14,165,591,294.46	9.19
流動資產	163,460,251,638.66	97.17	148,823,015,168.20	96.60	14,637,236,470.46	9.84
現金	8,622,256,919.00	5.13	8,255,303,785.40	5.36	366,953,133.60	4.45
銀行存款	8,622,256,919.00	5.13	8,255,303,785.40	5.36	366,953,133.60	4.45
流動金融資產	339,639,800.00	0.20	4,345,941,283.00	2.82	-4,006,301,483.00	92.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9,639,800.00	0.20	4,345,941,283.00	2.82	-4,006,301,483.00	92.18
應收款項	154,453,449,069.00	91.81	136,165,781,201.50	88.38	18,287,667,867.50	13.43
應收醫療帳款	182,346.00	0.00	708,470.00	0.00	-526,124.00	74.26
備抵系帳—應收醫療帳款(-)	787.00	0.00	1,048.00	0.00	-261.00	24.90
應收利息	1,549,862,357.00	0.92	1,984,184,332.00	1.29	-434,321,975.00	21.89
託辦往來	2,659,657,163.00	1.58	1,720,744,920.00	1.12	938,912,243.00	54.56
應收保費	148,299,988,355.00	88.15	132,127,574,646.50	85.76	16,172,413,708.50	12.24
其他應收款	5,376,921,919.00	3.20	4,238,040,370.00	2.75	1,138,881,549.00	26.87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3,433,162,284.00	2.04	3,905,470,489.00	2.53	-472,308,205.00	12.09
存貨	31,993,060.68	0.02	29,281,612.19	0.02	2,711,448.49	9.26
醫藥用品	31,993,060.68	0.02	29,281,612.19	0.02	2,711,448.49	9.26
預付款項	12,912,789.98	0.01	14,886,286.11	0.01	-1,973,496.13	13.26
用品盤存	200,289.98	0.00	259,331.11	0.00	-59,041.13	22.77
預付費用	12,712,500.00	0.01	14,626,955.00	0.01	-1,914,455.00	13.09
短期貸整款	0.00	0.00	11,821,000.00	0.01	-11,821,000.00	100.00
短期整款	0.00	0.00	11,821,000.00	0.01	-11,821,000.00	1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整款及準備金	159,255,628.00	0.09	800,084,339.00	0.52	-640,828,711.00	80.10
準備金	159,255,628.00	0.09	800,084,339.00	0.52	-640,828,711.00	80.10
其他準備金	159,255,628.00	0.09	800,084,339.00	0.52	-640,828,711.00	80.10
固定資產	865,528,580.00	0.51	883,759,039.00	0.57	-18,230,459.00	2.06
土地	521,062,454.00	0.31	521,062,454.00	0.34	0.00	0.00
土地	521,062,454.00	0.31	521,062,454.00	0.34	0.00	0.00
土地改良物	419,868.00	0.00	484,464.00	0.00	-64,596.00	13.33
土地改良物	1,276,525.00	0.00	1,276,525.00	0.00	0.00	0.0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856,657.00	0.00	792,061.00	0.00	64,596.00	8.16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房屋及建築	304,667,505.00	0.18	313,920,869.00	0.20	-9,253,364.00	2.95
房屋及建築	453,575,282.00	0.27	453,217,282.00	0.29	358,000.00	0.08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48,907,777.00	0.09	139,296,413.00	0.09	9,611,364.00	6.90
機械及設備	36,921,344.00	0.02	46,792,355.00	0.03	-9,871,011.00	21.10
機械及設備	195,173,694.00	0.12	197,986,196.00	0.13	-2,812,502.00	1.4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58,252,350.00	0.09	151,193,841.00	0.10	7,058,509.00	4.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887.00	0.00	222,648.00	0.00	-142,761.00	64.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18,719.00	0.00	5,906,678.00	0.00	-87,959.00	1.4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738,832.00	0.00	5,684,030.00	0.00	54,802.00	0.96
什項設備	2,377,522.00	0.00	1,276,249.00	0.00	1,101,273.00	86.29
什項設備	46,351,265.00	0.03	44,723,441.00	0.03	1,627,824.00	3.64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43,973,743.00	0.03	43,447,192.00	0.03	526,551.00	1.21
無形資產	415,571.00	0.00	831,059.00	0.00	-415,488.00	50.00
無形資產	415,571.00	0.00	831,059.00	0.00	-415,488.00	50.00
電腦軟體	415,571.00	0.00	831,059.00	0.00	-415,488.00	50.00
其他資產	3,742,300,690.00	2.22	3,554,471,208.00	2.31	187,829,482.00	5.28
什項資產	3,742,300,690.00	2.22	3,554,471,208.00	2.31	187,829,482.00	5.28
存出保證金	23,394,307.00	0.01	39,009,991.00	0.03	-15,615,684.00	40.03
催收款項	15,754,618,800.00	9.37	16,246,981,527.00	10.55	-492,362,727.00	3.03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2,035,932,268.00	7.15	12,732,398,233.00	8.26	-696,465,965.00	5.47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219,851.00	0.00	877,923.00	0.00	-658,072.00	74.96
合計	168,227,752,107.66	100.00	154,062,160,813.20	100.00	14,165,591,294.46	9.19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07,019,879,479.00	123.06	210,802,516,726.90	136.83	-3,782,637,247.90	1.79
流動負債	206,719,915,865.00	122.88	210,716,850,520.00	136.77	-3,996,934,655.00	1.90
短期債務	128,200,000,000.00	76.21	136,500,000,000.00	88.60	-8,300,000,000.00	6.08
短期借款	128,200,000,000.00	76.21	136,500,000,000.00	88.60	-8,300,000,000.00	6.08
應付款項	78,519,915,865.00	46.67	74,216,850,520.00	48.17	4,303,065,345.00	5.80
應付票據	46,680,920.00	0.03	60,962,954.00	0.04	-14,282,034.00	23.43
應付代收款	117,804,936.00	0.07	134,136,607.00	0.09	-16,331,671.00	12.18
應付費用	82,366,920.00	0.05	101,315,214.00	0.07	-18,948,294.00	18.70
應付利息	24,725,326.00	0.01	17,546,490.00	0.01	7,178,836.00	40.91
應付保險給付	76,914,189,441.00	45.72	73,176,282,594.00	47.50	3,737,906,847.00	5.11
其他應付款	1,334,148,322.00	0.79	726,606,661.00	0.47	607,541,661.00	83.61
其他負債	299,963,614.00	0.18	85,666,206.90	0.06	214,297,407.10	250.15
什項負債	299,963,614.00	0.18	85,666,206.90	0.06	214,297,407.10	250.15
存入保證金	3,660,373.00	0.00	3,847,584.00	0.00	-187,211.00	4.87
應付保管款	28,718,971.00	0.02	46,097,490.00	0.03	-17,378,519.00	37.7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67,584,270.00	0.16	35,721,132.90	0.02	231,863,137.10	649.09
淨值	-38,792,127,371.34	-23.06	-56,740,355,913.70	-36.83	17,948,228,542.36	31.63
基金	930,000.00	0.00	0.00	0.00	930,000.00	0.00
基金	930,000.00	0.00	0.00	0.00	930,000.00	0.00
基金	930,000.00	0.00	0.00	0.00	930,000.00	0.00
公積	1,374,856,226.40	0.82	1,374,856,226.40	0.89	0.00	0.00
資本公積	1,374,856,226.40	0.82	1,374,856,226.40	0.89	0.00	0.00
其他資本公積	1,374,856,226.40	0.82	1,374,856,226.40	0.89	0.00	0.00
累積餘額(-)	-40,167,913,597.74	-23.88	-58,115,212,140.10	-37.72	17,947,298,542.36	30.88
累積短鈔(-)	-40,167,913,597.74	-23.88	-58,115,212,140.10	-37.72	-17,947,298,542.36	30.88
累積短鈔	-40,167,913,597.74	-23.88	-58,115,212,140.10	-37.72	-17,947,298,542.36	30.88
合計	168,227,752,107.66	100.00	154,062,160,813.20	100.00	14,165,591,294.46	9.19

註：

1.依98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規定，中央健康保險局自本(99)年度起改制為行政機關，致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收支(含門診中心)部分自本年度起改編作業基金辦理，上年度決算數，依同一原則重新調整編製。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本年度5,032,946,333元、上年度5,488,242,583元。

3.上年度「銀行存款」決算數，未含截至98年底門診中心累積未分配賸餘，依行政院主計處99年1月14日處孝一字第0990000273號函逕移公務辦理繳庫數101,365,596元。

丙、附屬表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醫療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醫療收入	1,148,632,000.00	952,311,435.04	-196,320,564.96	17.09	
門診醫療收入	1,148,632,000.00	952,311,435.04	-196,320,564.96	17.09	主要係為98年10月起健保藥品支付價全面調降(年約減少1億元收入)及配合政策對第2、3次慢性病處方箋領藥優惠免收掛號費所致。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保險收入	422,843,903,000.00	464,197,089,352.00	41,353,186,352.00	9.78	
保費收入	395,619,366,000.00	438,659,197,407.00	43,039,831,407.00	10.88	保費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成長11.02%，主要係自99年4月起保費費率由4.55%調整為5.17%，投保金額等級由46級調整為55級，投保金額上限由131,700元調整為182,000元，以及第6類保險費由1,099元調整為1,249元，致保費收入增加。另景氣回溫就業情況好轉，第1類實際人數較預算多22萬餘人及第2類平均投保金額亦較預算高600餘元，亦使保費收入增加。
收回安全準備	27,224,537,000.00	25,537,891,945.00	-1,686,645,055.00	6.2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其他業務收入	28,669,324,000.00	27,114,235,998.00	-1,555,088,002.00	-5.42%	
依法分配收入	28,669,324,000.00	27,041,403,012.00	-1,627,920,988.00	-5.68%	依法分配收入係 1.菸捐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23,966,667,024元 2.公益彩券分配收入 1,060,576,773元 3.運動彩券分配收入 9,873,471元 4.分配補助經濟困難保險費 1,369,523,829元 5.菸捐分配補助罕見疾病藥 費634,761,915元 兼廠返還藥品給付協議金 所致。
雜項業務收入		72,832,986.00	72,832,986.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財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財務收入	816,431,000.00	630,406,475.00	-186,024,525.00	22.79	
利息收入	816,431,000.00	630,406,475.00	-186,024,525.00	22.79	預算數編列之平均利率較實際利率高以致利息收入較預算數低。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其他業務外收入	434,442,000.00	780,030,633.00	345,588,633.00	79.55	
收回呆帳	434,400,000.00	724,523,210.00	290,123,210.00	66.79	99年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繳納健保欠費，及本局積極加強控管欠費催收所致。
雜項收入	42,000.00	55,507,423.00	55,465,423.00	132,060.53	逾二年未兌現支票轉列。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醫療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醫療成本	1,144,944,000.00	930,566,533.68	-214,377,466.32	18.72	
門診醫療成本	1,144,944,000.00	930,566,533.68	-214,377,466.32	18.72	營運量(應診人次)未達預算目標量所致。
用人費用	338,002,000.00	303,460,288.00	-34,541,712.00	10.22	
正式員額薪資	215,343,000.00	201,003,294.00	-14,339,706.00	6.6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377,000.00	8,844,859.00	-2,532,141.00	22.26	
超時工作報酬	11,581,000.00	8,200,531.00	-3,380,469.00	29.19	
獎金	44,863,000.00	40,624,070.00	-4,238,930.00	9.45	
退休及卹償金	23,857,000.00	18,955,622.00	-4,901,378.00	20.54	
福利費	30,951,000.00	25,817,391.00	-5,133,609.00	16.59	
提繳費	30,000.00	14,521.00	-15,479.00	51.60	
服務費用	212,133,000.00	192,933,653.83	-19,199,346.17	9.05	
水電費	8,295,000.00	8,329,463.00	34,463.00	0.42	
郵電費	1,586,000.00	1,183,018.00	-402,982.00	25.41	
旅運費	570,000.00	632,023.00	62,023.00	10.88	本年度國外旅費無預決算數。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973,000.00	2,673,140.83	-299,859.17	10.09	本年度廣告費、業務宣導費無預決算數。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583,000.00	5,915,998.00	332,998.00	5.96	
保險費	656,000.00	176,221.00	-479,779.00	73.14	
一般服務費	15,536,000.00	14,605,926.00	-930,074.00	5.99	
專業服務費	176,658,000.00	159,171,558.00	-17,486,442.00	9.90	
公共關係費	276,000.00	246,306.00	-29,694.00	10.76	本年度公共關係費預算數276,000，決算數246,306元。
材料及用品費	567,731,000.00	403,112,908.45	-164,618,091.55	29.00	
使用材料費	531,000.00	190,645.25	-340,354.75	64.10	
用品消耗	7,509,000.00	6,983,523.37	-525,476.63	7.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559,691,000.00	395,938,739.83	-163,752,260.17	29.26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醫療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租金與利息	739,000.00	650,150.00	-88,850.00	12.02	
機器租金		194,920.00	194,920.00		
什項設備租金	739,000.00	455,230.00	-283,770.00	38.4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3,442,000.00	26,573,752.00	3,131,752.00	13.36	
土地改良物折舊	59,000.00	64,596.00	5,596.00	9.48	
房屋折舊	9,262,000.00	9,611,364.00	349,364.00	3.77	
機械及設備折舊	13,278,000.00	15,649,711.00	2,371,711.00	17.8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72,000.00	158,802.00	86,802.00	120.56	
什項設備折舊	334,000.00	673,791.00	339,791.00	101.73	
攤銷	437,000.00	415,488.00	-21,512.00	4.9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43,000.00	206,407.00	-36,593.00	15.06	
消費與行為稅	228,000.00	189,866.00	-38,134.00	16.73	
規費	15,000.00	16,541.00	1,541.00	10.27	
會費、捐助、補助、分擔、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756,000.00	1,930,123.00	174,123.00	9.92	
會費	545,000.00	528,953.00	-16,047.00	2.94	
分擔	1,211,000.00	1,401,170.00	190,170.00	15.70	
短绌、賠償與保險給付	35,000.00	17,365.00	-17,635.00	50.39	
各項短绌	35,000.00	17,365.00	-17,635.00	50.39	
其他	863,000.00	1,681,886.40	818,886.40	94.89	
其他費用	863,000.00	1,681,886.40	818,886.40	94.89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保險成本	481,265,594,000.00	471,479,306,864.00	-9,786,287,136.00	2.03	
保險給付	449,993,991,000.00	442,311,734,422.00	-7,682,256,578.00	1.71	
短绌、賠償與保險給付	449,993,991,000.00	442,311,734,422.00	-7,682,256,578.00	1.71	
保險給付	449,993,991,000.00	442,311,734,422.00	-7,682,256,578.00	1.71	
提存安全準備	27,224,537,000.00	25,537,891,945.00	-1,686,645,055.00	6.20	
短绌、賠償與保險給付	27,224,537,000.00	25,537,891,945.00	-1,686,645,055.00	6.20	
提存	27,224,537,000.00	25,537,891,945.00	-1,686,645,055.00	6.20	
呆帳	4,047,066,000.00	3,629,680,497.00	-417,385,503.00	10.31	99年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繳納健保欠費。
短绌、賠償與保險給付	4,047,066,000.00	3,629,680,497.00	-417,385,503.00	10.31	
各項短绌	4,047,066,000.00	3,629,680,497.00	-417,385,503.00	10.31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其他業務成本	2,147,260,000.00	2,592,624,877.00	445,364,877.00	20.74	
雜項業務成本	2,147,260,000.00	2,592,624,877.00	445,364,877.00	20.74	配合加強協助經濟弱勢政策，積極推動菸品捐補助健保費宣導，激發潛在經濟弱勢者提出申請意願。其中菸捐補助經濟困難者保險費超預算，經報奉主計處100年3月9日院授主孝一字第1000001448號函核准併決算辦理，另依規定按獲配菸捐補助單見疾病藥費實收數，扣除其他用途支出外，挹注相關補助。
服務費用	53,590,000.00	39,878,932.00	-13,711,068.00	25.59	
郵電費	6,400,000.00	5,574,023.00	-825,977.00	12.9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500,000.00	2,842,633.00	-3,657,367.00	56.27	本年度業務宣導費預算數5,000,000元，決算數1,179,218元。本年度廣告費無預決算數。
一般服務費	40,690,000.00	31,462,276.00	-9,227,724.00	22.68	
材料及用品費	128,850,000.00	15,485,187.00	-113,364,813.00	87.98	
用品消耗	850,000.00	437,174.00	-412,826.00	48.57	
商品及醫療用品	128,000,000.00	15,048,013.00	-112,951,987.00	88.2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964,820,000.00	2,537,260,758.00	572,440,758.00	29.1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64,820,000.00	2,537,260,758.00	572,440,758.00	29.13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財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財務費用	1,800,820,000.00	723,232,287.00	-1,077,587,713.00	59.84	
利息費用	1,800,820,000.00	723,232,287.00	-1,077,587,713.00	59.84	預算數編列之平均利率較實際利率高以致利息費用較預算數低。
租金與利息	1,800,820,000.00	723,232,287.00	-1,077,587,713.00	59.84	
利息	1,800,820,000.00	723,232,287.00	-1,077,587,713.00	59.84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其他業務外費用	311,000.00	1,044,789.00	733,789.00	235.95	
雜項費用	311,000.00	1,044,789.00	733,789.00	235.95	未兌現支票已轉列收入重新開票。
服務費用	280,000.00	237,675.00	-42,325.00	15.12	
一般服務費	280,000.00	237,675.00	-42,325.00	15.12	
其他	31,000.00	807,114.00	776,114.00	2,503.59	
其他費用	31,000.00	807,114.00	776,114.00	2,503.59	

全民健康
資產折舊
 中華民國

項目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原值	1,276,525.00	453,217,282.00	197,986,196.00	5,906,678.00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數	792,061.00	139,296,413.00	151,193,841.00	5,684,030.00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484,464.00	313,920,869.00	46,792,355.00	222,648.00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358,000.00	5,778,700.00	16,041.00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加減：調整欄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64,596.00	9,611,364.00	15,649,711.00	158,802.00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419,868.00	304,667,505.00	36,921,344.00	79,887.00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64,596.00	9,611,364.00	15,649,711.00	158,802.00
醫療成本	64,596.00	9,611,364.00	15,649,711.00	158,802.00

保險基金

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非業務資產	什項資產	合計
44,723,441.00					703,110,122.00
43,447,192.00					340,413,537.00
1,276,249.00					362,696,585.00
1,775,064.00					7,927,805.00
673,791.00					26,158,264.00
2,377,522.00					344,466,126.00
673,791.00					26,158,264.00
673,791.00					26,158,264.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決算數					報廢損失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帳面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額	殘餘價值	報廢短絀		金額	%
固定資產	8,842,442.00	8,842,4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土地改良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房屋及建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機械及設備	8,591,202.00	8,591,2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000.00	10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什項設備	147,240.00	147,2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租賃權益改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其他資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非業務資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國庫撥補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國庫增撥基金數	930,000.00	930,000.00		依98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中央健康保險局自99年度起改制為行政機關，致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亦自本年度起改編作業基金辦理。基金新設立由政府增撥基金930,000元。
合計	930,000.00	930,000.00		

全民健康
固定資產建設
 中華民國

科 目	可 用 預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固定資產之增置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9,037,000.00	
機械及設備		9,037,0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1,982,000.00	
什項設備		1,982,000.00	
小 計		11,019,000.00	
合 計		11,019,000.00	

註：本年度房屋及建築茲因業務需要調整機械設備預算辦理。

保險基金

改良擴充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保 留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358,000.00	358,000.00	358,000.00		
358,000.00	358,000.00	358,000.00		
-374,041.00	8,662,959.00	5,778,700.00	-2,884,259.00	
-374,041.00	8,662,959.00	5,778,700.00	-2,884,259.00	
16,041.00	16,041.00	16,041.00		
16,041.00	16,041.00	16,041.00		
	1,982,000.00	1,775,064.00	-206,936.00	
	1,982,000.00	1,775,064.00	-206,936.00	
	11,019,000.00	7,927,805.00	-3,091,195.00	
	11,019,000.00	7,927,805.00	-3,091,195.00	

全民健康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全部計畫			預 算			
	金額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可 用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019,000.00			11,019,000.00			
一次性項目	11,019,000.00		09901-09912		11,019,000.00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358,000.00
機械及設備					9,037,000.00		-374,04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41.00
什項設備					1,982,000.00		
合計	11,019,000.00				11,019,000.00		

註：本年度房屋及建築茲因業務需要調整機械設備預算辦理。

保險基金

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決 算 數				未達成或超過 預算原因	
算 數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本年度金額	本年度 金額占 可用預 算數%	截至本年 度累計決 算數金額	截至本年 度累計決 算數占累 計預算數 %		
合 計	占全部 計畫%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11,019,000.00	100.00	11,019,000.00	100.00	7,927,805.00	71.95	7,927,805.00	71.95		
11,019,000.00	100.00	11,019,000.00	100.00	7,927,805.00	71.95	7,927,805.00	71.95	係因乳房攝影專用洗片機預算550千元不予執行和已執行項目之結餘及高雄聯合門診中心即將結束營運，為免資源浪費，未執行餘款2,388千元不予執行等因素所致。	
358,000.00				358,000.00	100.00				
8,662,959.00				5,778,700.00	66.71				
16,041.00				16,041.00	100.00				
1,982,000.00				1,775,064.00	89.56				
11,019,000.00		11,019,000.00	100.00	7,927,805.00	71.95	7,927,805.00	71.95		

全民健康
主要營運項目
中華民國

項目	數量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保險給付			449,993,991,000.00		442,311,734,422.00

保險基金

執行績效摘要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數量	%	金額	%	
		-7,682,256,578.00	-1.71%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期初基金數額				
加：				
國庫增撥數	930,000.00	930,000.00		依98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中央健康保險局自99年度起改制為行政機關，致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亦自本年度起改編作業基金辦理。基金新設立由政府增撥基金數(現金)930,000元。
期末基金數額	930,000.00	930,000.00		

本 頁 空 白

全民健康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項 目	預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作 報 酬	津貼	獎金
業務總支出部份	215,343,000.00	11,377,000.00	11,581,000.00		44,863,000.00
醫療成本	215,343,000.00	11,377,000.00	11,581,000.00		44,863,000.00
職員	156,704,000.00	11,377,000.00	7,924,000.00		33,135,000.00
工員	58,639,000.00		3,657,000.00		11,728,000.00
合 計	215,343,000.00	11,377,000.00	11,581,000.00		44,863,000.00

保險基金

彙計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23,857,000.00		30,951,000.00	30,000.00	338,002,000.00	
23,857,000.00		30,951,000.00	30,000.00	338,002,000.00	338,002,000.00
17,021,000.00		17,938,000.00	2,000.00	244,101,000.00	244,101,000.00
6,836,000.00		13,013,000.00	28,000.00	93,901,000.00	93,901,000.00
23,857,000.00		30,951,000.00	30,000.00	338,002,000.00	338,002,000.00

全民健康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作 報 酉	津貼	獎金
業務總支出部份	201,003,294.00	8,844,859.00	8,200,531.00		40,624,070.00
醫療成本	201,003,294.00	8,844,859.00	8,200,531.00		40,624,070.00
職員	144,559,464.00	8,844,859.00	8,200,531.00		40,624,070.00
工員	56,443,830.00				
合計	201,003,294.00	8,844,859.00	8,200,531.00		40,624,070.00

保險基金

彙計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18,955,622.00		25,817,391.00	14,521.00	303,460,288.00		303,460,288.00
18,955,622.00		25,817,391.00	14,521.00	303,460,288.00		303,460,288.00
13,008,210.00		25,817,391.00	14,521.00	241,069,046.00		241,069,046.00
5,947,412.00				62,391,242.00		62,391,242.00
18,955,622.00		25,817,391.00	14,521.00	303,460,288.00		303,460,288.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員工人數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專任人員				依98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規定，本局自99年度起改制行政機關，全民健康保險收支及門診中心業務改編作業基金，99年度門診中心現有員額納入本局總員額中（員額306人含職員164人、約聘僱人員17人及工員125人，實際人數281人含職員151人、約聘僱人員12人及工員118人），惟為應業務需要，暫派門診中心工作，相關用人費用則由門診中心業務收入支應。
職員				
技工(駕駛)				
工友				
聘用人員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用入費用	338,002,000.00	303,460,288.00	-34,541,712.00	10.22
正式員額薪資	215,343,000.00	201,003,294.00	-14,339,706.00	6.6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377,000.00	8,844,859.00	-2,532,141.00	22.26
超時工作報酬	11,581,000.00	8,200,531.00	-3,380,469.00	29.19
獎金	44,863,000.00	40,624,070.00	-4,238,930.00	9.45
退休及卸僕金	23,857,000.00	18,955,622.00	-4,901,378.00	20.54
福利費	30,951,000.00	25,817,391.00	-5,133,609.00	16.59
提繳費	30,000.00	14,521.00	-15,479.00	51.60
服務費用	266,003,000.00	233,050,260.83	-32,952,739.17	12.39
水電費	8,295,000.00	8,329,463.00	34,463.00	0.42
郵電費	7,986,000.00	6,757,041.00	-1,228,959.00	15.39
旅運費	570,000.00	632,023.00	62,023.00	10.8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473,000.00	5,515,773.83	-3,957,226.17	41.7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583,000.00	5,915,998.00	332,998.00	5.96
保險費	656,000.00	176,221.00	-479,779.00	73.14
一般服務費	56,506,000.00	46,305,877.00	-10,200,123.00	18.05
專業服務費	176,658,000.00	159,171,558.00	-17,486,442.00	9.90
公共關係費	276,000.00	246,306.00	-29,694.00	10.76
材料及用品費	696,581,000.00	418,598,095.45	-277,982,904.55	39.91
使用材料費	531,000.00	190,645.25	-340,354.75	64.10
用品消耗	8,359,000.00	7,420,697.37	-938,302.63	11.23
商品及醫療用品	687,691,000.00	410,986,752.83	-276,704,247.17	40.24
租金與利息	1,801,559,000.00	723,882,437.00	-1,077,676,563.00	59.82
機器租金		194,920.00	194,920.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什項設備租金	739,000.00	455,230.00	-283,770.00	38.40
利息	1,800,820,000.00	723,232,287.00	-1,077,587,713.00	59.84
折舊、折耗及攤銷	23,442,000.00	26,573,752.00	3,131,752.00	13.36
土地改良物折舊	59,000.00	64,596.00	5,596.00	9.48
房屋折舊	9,262,000.00	9,611,364.00	349,364.00	3.77
機械及設備折舊	13,278,000.00	15,649,711.00	2,371,711.00	17.8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72,000.00	158,802.00	86,802.00	120.56
什項設備折舊	334,000.00	673,791.00	339,791.00	101.73
攤銷	437,000.00	415,488.00	-21,512.00	4.9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43,000.00	206,407.00	-36,593.00	15.06
消費與行為稅	228,000.00	189,866.00	-38,134.00	16.73
規費	15,000.00	16,541.00	1,541.00	10.27
會費、捐助、補助、分擔、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966,576,000.00	2,539,190,881.00	572,614,881.00	29.12
會費	545,000.00	528,953.00	-16,047.00	2.9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64,820,000.00	2,537,260,758.00	572,440,758.00	29.13
分擔	1,211,000.00	1,401,170.00	190,170.00	15.70
短绌、賠償與保險給付	481,265,629,000.00	471,479,324,229.00	-9,786,304,771.00	2.03
各項短绌	4,047,101,000.00	3,629,697,862.00	-417,403,138.00	10.31
保險給付	449,993,991,000.00	442,311,734,422.00	-7,682,256,578.00	1.71
提存	27,224,537,000.00	25,537,891,945.00	-1,686,645,055.00	6.20
其他	894,000.00	2,489,000.40	1,595,000.40	178.41
其他費用	894,000.00	2,489,000.40	1,595,000.40	178.41
合計	486,358,929,000.00	475,726,775,350.68	-10,632,153,649.32	2.19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管制性項目					
業務宣導費	5,000,000.00	1,179,218.00	-3,820,782.00	76.42	
公共關係費	276,000.00	246,306.00	-29,694.00	10.76	
統計所需項目					
義工服務費	800,000.00	891,231.00	91,231.00	11.4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2,018,000.00	10,498,585.00	-1,519,415.00	12.64	
專技人員酬金	167,310,000.00	150,429,769.00	-16,880,231.00	10.09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40,000.00	86,000.00	-54,000.00	38.57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403,420,000.00	618,040,502.00	214,620,502.00	53.20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室主任莊倉江

會計室主任
莊倉江

基金主持人：局長戴桂英

行政院衛生署
中央健康促進局
局長戴桂英